沙交局发〔2023〕7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设计

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区公路养护中心，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前提，是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公路的使用功能和寿命、环境保护、行车安全和工程造价等。但是近年来我区一些公路工程存在勘察设计周期不合理、勘察工作量不足、勘察与设计脱节等问题，导致工程变更增多，有的甚至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造价，切实提高我区国省干线、重要农村公路的勘察设计质量，进一步规范设计审批工作，同时按照区委巡察办发现有关问题整改清单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地质勘察，满足设计要求

（一）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控制投资和保证结构安全的重要手段。项目法人、勘察和设计单位应高度重视地质勘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在设计前必须开展地质勘察，勘察的内容和深度应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要求相适应。

（二）勘察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规定，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初勘和详勘，对桥梁、高路堤和深路堑等进行重点勘察，并确保勘察工作量达到规范要求；对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的路段，应超前、加深地质勘察工作。要强化外业调查和勘察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和勘察成果全面、真实、可靠，满足设计所需的深度与精度要求。

（三）勘察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地质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应包括总报告和工点报告，总报告和工点报告均要包括文字说明、图表及附件等；报告编制基本格式应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规程》及有关规范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正式报告。

（四）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报告开展设计，第三方咨询单位应将勘察报告与设计文件同步纳入技术评审，业主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时要报送正式的勘察报告。对新建、改（扩）建项目没有开展地质勘察的，将不受理设计审批。

二、树立设计理念，提高设计水平

（一）要树立“品质工程”理念。设计是工程的灵魂，设计管理工作是保证设计质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的重要环节。项目法人要选择实力强、经验丰富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同时要防止出现挂牌、转包等违法行为。设计单位要进一步树立新的设计理念，提高设计质量和水平，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设计，对于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对于无大型、重载型车辆且小交通量的农村公路，可执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对于养护工程应按照《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等规范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对桥梁、隧道、路面等结构物，必须注明设计使用年限。

（二）要树立“安全至上”理念。设计单位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和高填深挖。要强化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合理选择护栏的防护等级和结构形式，并做到“应设必设”，对危险地段，可适当提高护栏的防护等级。确保公路建设项目设施同时设计、施工、交竣工投用，避免造成国有资金重复投入。

（三）要树立“生态环保”理念。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与地形相拟合，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要结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按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开展环保专项设计，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以及施工期和营运期的设计，确保环境污染（噪声、大气、水）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着力推广应用“四新技术”，以节约利用资源。

三、强化咨询审查，确保设计质量

（一）咨询审查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勘查设计文件进行的技术审查，是勘查设计审查审批的重要环节。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项目法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咨询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尽量委托同一咨询单位进行咨询审查。

（二）为加强勘察设计咨询深度，缩短审查周期，实行全过程动态咨询。项目法人应提前委托咨询单位介入项目，对路线方案研究、总体设计、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概预算编制等各工作阶段进行全过程咨询。

（三）咨询审查单位接受委托后，应按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咨询审查，并确保咨询审查质量。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咨询审查的独立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咨询审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实行回避制度，咨询审查单位及审查人员不得审查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参与完成的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留咨询审查的合理工作时间，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审查时间。

四、规范审批程序，把好审批关口

（一）设计审批工作职责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设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公路工程设计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设计文件组织审查，并对审查过程和结果负责。审批部门不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只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复核性审查、审批。

项目法人负责提交设计审批所需资料，根据反馈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二）设计审查审批程序

1．设计审查实行会议审查制度。

2．设计审查会议召开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交通局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1）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2）设计（包括概算或者预算）报审稿，以及初步设计审查提出的要求、问题与建议的落实情况说明；

（3）咨询单位出具的设计咨询报告，设计单位就咨询报告中的意见形成的答复文件等；

（4）会议方案。

3．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召开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应由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以及预算编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推举一名组长负责主持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设计咨询报告，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和建议。

4．在设计文件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完善设计并办理报批手续。办理设计报批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施工图设计审查申请书；

　　（2）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或建议；

（3）咨询单位的咨询报告；

（4）咨询报告、审查专家组的意见答复；

（5）修改后的全套施工图设计。

五、建立信用评价，规范建设市场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咨询和设计审批工作，并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相关责任。项目法人要承担管理责任，并对报送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的勘察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质量负责，并应积极主动配合审查工作；咨询审查单位应对其审查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

（二）为促进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进一步重视勘察设计和咨询质量，提升勘察设计及咨询水平，将结合信用评价及有关制度，对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违反规定的，除进行通报、约谈外，并依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纳入当年信用评价。对违反工作要求的咨询单位和咨询专家，将按规定采取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